关于公布2025年第二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5-08-28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qt/tzgg/content/post_12351910.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2351907.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我省2025年第二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评卷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就考试成绩公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绩公布

我院将于2025年9月3日10:00起发布2025年第二次高中学考成绩，考生可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微（ID：gdsksy）小程序、百度智能小程序或通过“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查询成绩，具体查询方式见附件1。9月25日10:00起，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百度智能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2025年第二次高中学考成绩证书。各学校要提醒考生在指定时间打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证书并妥善保管，我院不统一打印成绩证书。

二、成绩呈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高中学考成绩将以“等级”“分数”形式呈现，成绩证书将以“合格/不合格”“等级”呈现。合格性考试等级成绩，位次由高到低分A、B、C、D、E五个等级。A—D等级为合格，E等级为不合格。

三、成绩复查

（一）申请复查。考生在获得考试成绩后，如对本人当次考试某科成绩有疑问，可于9月5日17:00前携带准考证，到所在中学或当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提出复查成绩的书面申请，填写《2025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成绩复查申请登记表》（见附件2），逾期一律不再受理。在学校报考的考生可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申请复查手续。复查内容为答题卡图像是否为申请人本人的答题卡，扫描是否准确，考生答题卡是否错评、漏评，各题得分是否错漏，卷面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是否与向考生公布的成绩一致。

（二）输入信息。各地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需指定专人负责考生申请成绩复查工作，于9月9日前登录“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管理系统”，选择数据维护菜单栏下的考生成绩复查功能，按要求输入申请复查的考生资料。

（三）复查及结果告知。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专人复查。复查发现成绩有误的，我院将予以更正，并将通过考生报名绑定的手机号将更正后的成绩告知考生本人。复查成绩无误的，我院将考生名单电子文档反馈给各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由各地市通知考生。

四、工作提醒

（一）高中学考成绩是高校招生录取、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和同等学力认定的依据之一，是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醒考生在指定的时间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或百度智能小程序下载成绩证书（电子版）后自行打印、妥善保管，并根据高校招生录取和高中学校毕业的要求合理选择后续报考。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外省户籍考生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读书期间所取得的高中学考成绩需转出我省的，我省不再进行审核和出具成绩证明。考生可向有关省学业水平考试管理部门提供我省高中学考成绩证书（含电子版），各有关省学业水平考试管理部门可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首页“报名报考”条目进入“高中学考—证书验证”（网址：http://www.eeagd.edu.cn/dzyz），对考生提交的成绩证书（电子版）进行验证。考生确因出国留学等需要申请开具成绩证明的，相关流程和要求见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网址：https://www.eesc.com.cn/）证明办理栏目相关公告。

附件：

1.广东省2025年第二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查询方式

2.广东省2025年第二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复查申请登记表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2.pdf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620/1620463/12351910.pdf

正文相关链接

附件1-2.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620/1620463/12351907.pdf